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64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王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2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萬6,886元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0年7月22日與原告（原名萬泰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03年11月25日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簽訂萬泰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若未依約繳款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自113年11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萬泰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 
04 約書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  
05 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  
06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  
07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9 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  
1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依  
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  
15 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8 法 官 張誌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24 書 記 官 陳羽瑄